附件1

昌乐县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实施细则

为指导各镇（街、区）规范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办理程序，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创业扶持

（一）创业扶持对象

户籍所在地或安置地在本省，且在本县创业，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但创业资金有困难的退役军人。政府安排工作且在岗退役军人和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军人，不在扶持对象范围。

（二）扶持内容

**1.创业贷款贴息。**对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注册登记3年内）创业贷款，分别给予最长3年和最长2年全额贷款利率贴息。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后续发展申请的信用贷款、抵押贷款，按贷款利率的50%，给予最长2年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贷款，不予贴息。

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由商业银行按规定审批办理。创业贷款的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按合同约定用于创业的开办、经营等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为他人担保，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1）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商业银行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提供个人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50万元贷款额度，最长3年。退役军人申请创业贷款，商业银行不得要求提供担保。不良贷款本金（含不良贷款认定前逾期利息）损失，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

已申请《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0〕27号）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且尚在还款期限内的，不得重复申请。

（2）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商业银行根据退役军人自主创办小微企业经营状况、纳税记录等，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提供最高150万元信用贷款，授信最长3年；有抵押资产的，贷款额度提高到最高500万元，最长3年。

**2.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对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不含创业者本人）就业，并与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就业，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满足上述条件，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就业，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按年度申请，首次申请以实际吸纳就业退役军人人数核发，以后年度申请按实际净增人数核发。对吸纳同一退役军人就业的初创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

**3.选树创业典型。**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有关部门选树退役军人创业先进典型，大力宣传表扬。

（三）创业贷款办理

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创办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按照以下条件及程序办理：

**1.经办银行。**与省厅签订合作协议的经办银行（农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恒丰银行）在县内的各级营业网点。

**2.个人自主创业贷款条件**

（1）户籍地或安置地在本省且在本县自主创业，有具体的创业项目；

（2）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但缺少启动资金；

（3）诚实守信，无金融机构禁止的贷款失信行为；

（4）个人自筹创业启动资金不低于创业项目投资总额的30%，且具备场地、设施、设备等生产资料，具备一定创业基础。金融机构认可的前景好、社会效益高的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需提交材料：

（1）身份材料，包括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创业材料，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设立证明文件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创业项目计划书、个人自筹启动资金存款记录等；

（3）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租赁经营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3.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条件**

（1）户籍地或安置地在本省且在本县自主创办初创小微企业（注册登记 3 年内），有具体的创业项目；

（2）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但缺少启动资金；

（3）退役军人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且实际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

（4）企业正常经营，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无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行为；

（5）无金融机构禁止的贷款失信行为。

需提交材料：

（1）身份材料，包括退役军人本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

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1. 税费材料，包括小微企业上年度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成立第一年的提供当年度记录）等；

（3）创业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出资证明、经营收支流水、创业项目计划书或立项批复文件等；

（4）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租赁经营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4.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办理条件**

（1）户籍地或安置地在本省且在本县自主创办小微企业（注册登记 3 年以上）；

（2）退役军人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且实际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

（3）符合经办商业银行发布的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条件。

需提交材料：

（1）身份材料，包括退役军人本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

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1. 创业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出资证明；
2.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租赁经营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4）按照经办银行要求需要提报的其他材料。

（1）至（3）项材料在申请阶段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其他材料按照经办商业银行发布的办理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的材料要求向银行提交。

**5.办理程序**

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原则上按照如下程序办理，具备条件的基

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可与经办银行联合开展审核审批工作，同步作业，减少环节，压缩时限，提高效率。

1. 申请。退役军人本人向创业地镇（街、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填写《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提供申报材料。

（2）初审。镇（街、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现场进行退役军人身份查验和信息核对，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和创业项目实地调查评估，在《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中签署初步审查意见，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复审。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创业地与户籍地不为同一地的申请人，向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函询核实申请人身份的函询时间不计入复审时间），符合条件的，签署资格复审意见，及时报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审批。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研究后，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送经办银行。

（5）贷款办理。经办银行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成包括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核实、生产经营状况、申请人偿还能力调查评估等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3 个工作日内通知退役军人面签办理贷款手续（若补充材料，经办银行需提前通知），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发放。不符合条件的，由经办银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报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6）备案。经办银行完成贷款审批手续后，3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交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存档。

（四）创业贷款贴息

退役军人无需提交贴息申请，由经办银行向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供贷款审批资料、本金利息还清记录等资料。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核贷款人贴息资格后，提出贷款贴息方案。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借款人，并通过有关方式及时告知退役军人本人。不符合贷款贴息资格的，需及时告知退役军人审核原由。

（五）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1.申请条件**

（1）退役军人或其他群体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

（2）与退役军人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

需提交材料：

（1）身份材料，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3）吸纳就业退役军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办理程序**

（1）申请。初创小微企业到驻地镇（街、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填写《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励申请表》，提供申报材料。

（2）审查。镇（街、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申报材料审查，在《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励申请表》中签署初审意见，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审批。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实地调查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情况，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报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研究审批。

（六）选树创业典型

**1.选树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创业事迹突出，具有良好信誉和社会影响力；

（3）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4）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和违法犯罪记录。

**2.选树方式**

（1）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各退役军人服务站推荐创业事迹突出、模范带动性强的自主创业退役军人，形成专题事迹材料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择优推荐，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3）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向社会公示。

**3.表扬宣传。**在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宣传报道创业事迹。

（七）取消资格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创业扶持资格：

1.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创业扶持的；

2.因违纪违法被追究党纪、政纪或法律责任的；

3.被纳入诚信体系“失信者黑名单”的；

4.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5.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6.故意不按期偿还贷款的。

二、资金使用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及时支付贷款贴息、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等资金。县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各项扶持资金。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加强资金的使用、跟踪、评估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服务保障

（一）规范办理流程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所有申请事项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二）加强信息化运用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协助联网查询申请人所需有关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三）强化跟踪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全面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信息数据库和资金发放台账，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跟踪了解申请人创业情况，一人一档建立创业档案。经办银行要负责追踪贷款流向，确保贷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发现违约现象，及时告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四、监督考核

（一）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检查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受理机关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申请人有虚报、隐瞒、伪造、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创业扶持贷款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追回资金和收益，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月将创业扶持情况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履行业务指导责任，对各镇（街、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三）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附表：1.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

2.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励申请表

3.关于协助查询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的函

4.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贴息资格公示（模板）

附表1

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

|  |  |
| --- | --- |
| 申请人 | □ 个人自主创业贷款 名称：□ 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 名称：□ 信用贷款、抵押贷款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方式 |  |
| 创业项目 |  | 创业地点 |  |
| 项目投资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办理过退役军人创业贷款 |  | 曾办理过退役军人创业贷款类别 |  | 曾办理过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时间 |  |
| 贷款银行 |  | 申请贷款额度 |  | 贷款期限 |  |
| 申请人（单位）理由及承诺 | 申请理由：承诺：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同意授权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以上项目由贷款申请人填写** |
| 镇（街、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复审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银行放款 | 放款银行 |  |
| 放款时间 |  | 贷款金额 |  |
| 贷款期限 |  | 贷款利率 |  |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五份，正反面打印。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镇（街、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经办金融机构和贷款申请人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退役军人 | 是□ 否□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日期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申请补贴人数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镇（街、区） 退役军人服务站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2

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励申请表

注：此表一式四份。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镇（街、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和申请单位各执一份。

附表3

关于协助查询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的函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21〕41 号）要求，为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扶持工作，现请贵单位协助核查有关退役军人身份信息，姓名 、身份证号码： ， 并及时书面反馈查询结果。

特此函告。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年 月 日

--------------------------------------------------------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查询，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县（市、区）籍退役军人，其登记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入伍时间 | 退伍时间 | 人员类别 | 是否政府安排工作且在岗退役军人 | 是否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军人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4

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贴息资格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1号）和《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操作规程>和<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2号）文件精神，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创业扶持资格。

1.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创业扶持的；2.因违纪违法被追究党纪、政纪或法律责任的；3.被纳入诚信体系“失信者黑名单”的；4.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5.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6.故意不按期偿还贷款的。

现将经审核通过拟发放贴息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异议，请实名反映，监督电话：

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 | 企业名称（经营实体名称） | 贴息金额 |
|  |  |  |  |
|  |  |  |  |
|  |  |  |  |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 月 日